

法規名稱：臺北市敬老悠遊卡及愛心悠遊卡補助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5 年 06 月 08 日

施行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施行，最後施行日期：115.07.01

一百十五年六月八日令修正發布第 5、16 條條文，依第 16 條規定：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53035065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第 16 條條文；並自 115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 5 條

本辦法補助基準如下：

一、第一類悠遊卡：每月補助六百點（以下簡稱點數），每一點折算新臺幣一元，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補助半價。

二、第二類悠遊卡：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補助半價。

三、第三類悠遊卡：陪同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補助半價。

前項第一款所定點數之使用範圍與方式及前項所稱國內大眾運輸工具之種類，由本府公告之；修正時亦同。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